伊州环函〔2023〕85号

关于新源县银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源县银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新源县银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工业园区B区，地理坐标：东经83°17'2.501"，北纬43°31'16.77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主体工程：新建5000m2全封闭拆解车间，内设置废油液抽取预处理平台、制冷剂回收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汽车拆解流水线、电动汽车蓄电池拆卸专用区（地面绝缘处理）；新建100m2车辆检验棚。（2）储运工程：包括23500m2报废汽车存储场地、2000m2全封闭成品库房、200m2全封闭配件库房。（3）辅助工程：1000m2办公楼一座。（4）（3）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工程。（5）环保工程：新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应急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32000.m2（约48亩），总建筑面积8500m2。建设规模为拆解报废汽车20000辆/年，拆解后对废旧钢铁进行切割、破碎后出售。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工程投资147万元，占总投资的2.94%。

二、根据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源县银创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20000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源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新环审字〔2023〕01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破碎工序在封闭车间进行，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1.0mg/m3）；废油液抽取和储存须采用封闭设备、设施，尽可能减少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安全气囊引爆工序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进行引爆处理；采用专用收集器收集制冷剂，并送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排放和处置。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场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系统。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收集与生产废水经油水分离+混凝沉淀后可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项目区南侧新源县工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场区防渗工作；按规范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污染事故。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用优先选用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的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废油箱、废滤清器、废线路板、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器、废汽柴油、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活性炭、隔油池产生的废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可回收材料（钢铁、金属、橡胶、塑料等）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企业须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污染事故。

四、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为0.088t/a。我局以伊州环函〔2023〕83号文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批复。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新源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新源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4月24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新源县分局，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印发